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实质仅为之前与兴化集团所签《供应协议》中和乙醇项目相关的结算主体变更，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产生影响。

2、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5,168.88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 一、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甲醇、合成氨、硫磺、液氧、液氩、液氮、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的生产、销售等（仅限于子公司经营）。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甲醇、合成氨、硫磺、液氧、液氩、液氮、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的生产、销售等。

由于行业特点和市场方面的原因，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陕西兴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机械制造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财务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306.98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69,577.53万元。

## 二、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情况

兴化集团目前运营的 10 万吨合成气制乙醇项目（以下简称“乙醇项目”）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蒸汽、水、电、甲醇、合成气等，均系兴化化工提供。兴化集团已与兴化化工就乙醇项目相关物料与服务的采购事项签订了《合成气供应协议（2020 年度）》、《水、蒸汽、二氧化碳协议（2020 年）》、《供电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为“供应协议”）。

鉴于兴化集团现拟将乙醇项目转让给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化新能源”），该等资产转让完成后，兴化新能源就乙醇项目的生产经营仍需向兴化化工采购相关的蒸汽、水、电、甲醇、合成气等必须的物料与服务，因此，兴化化工、兴化集团、兴化新能源签订了《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

##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 1、原“供应协议”中的条款不变，但与乙醇项目相关的物料与服务采购主体，将由兴化集团变更为兴化新能源。
- 2、兴化新能源按照原“供应协议”中的相关价格条款，与兴化化工进行乙醇项目相关的物料与服务采购结算。
- 3、兴化新能源与兴化化工各自就乙醇项目相关物料与服务采购交易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均参照原“供应协议”的相关原则和条款执行。
- 4、上述各方违反“供应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而给守约方带来损失的，应对守约方负赔偿责任，如各自均有过错，按照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 5、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与原“供应协议”的有效期限一致。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实质仅为原“供应协议”中和乙醇项目相关的结算主体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产生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淡勇先生、徐秉惠先生、杨为乔先生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签订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实质为公司子公司兴化化工与兴化集团前期签订的《供应协议》中涉及乙醇项目的结算主体的变更，对公司年初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签署<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签署《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